

誰畫界？誰寫史？——史料、殖民接觸與策展倫理

高中 | 學生教材與學習單 | 不含答案

策展教育資源 | 語文學習領域 × 社會領域 | 108 課綱對應

版本 v1.0 | 2026-08-22 | 來源狀態：partial

今天的任務 | 不是把故事背起來，而是學會判斷：誰留下這段資料？資料可以支持到哪裡？哪些地方我們還不知道？

一、最小背景

17 世紀，荷蘭東印度公司在臺灣活動，也曾向東部探索金礦。1641 年，韋塞林與同行者在大巴六九、利嘉附近遭殺害；1642 年，荷蘭方面率隊前往東部。後來不同研究、地方記憶與文學作品對這段歷史留下不同說法。

重要：本教材把『可確認事實』『來源的說法』『我們的推論』『仍未知』分開。你不需要替任何一方猜內心。

二、來源

卡片	來源	它告訴我	使用限制
A 研究轉譯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文章	尋金、1641 遇害與 1642 遠征；遇害原因只能說可能。	不是 1641 當事人原始口述。
B 學術史料整理	中央研究院相關研究	整理遠征人數與公司文獻。	主要依殖民文書。
C 部落／地方資訊	國家文化記憶庫、原民會資料	確認大巴六九、利嘉當代位置與名稱。	適合名稱與位置，不等於事件完整敘事。
D 地方記憶	後來地方文化認知調查	記錄『紅頭髮吃火的人』等地方記憶用語。	不能當 1641 逐字記錄。

史料生成剖面

1. 來源生成者／機構

2. 時間與制度脈絡

3. 預期讀者／用途

4. 使用的分類與命名

5. 可直接支持的事實

6. 不可直接支持的內心／原因

7. 缺席或不可見的聲音

證據矩陣

1. 主張

2. 支持證據

3. 反向／補充證據

4. 證據品質

5. 限制

6. 最精確語句

策展文字四標籤

1. 【可確認】來源範圍內直接支持

2. 【來源主張】某來源如何描述

3. 【策展解釋】根據證據提出、需負責的解釋

4. 【仍未知】證據不足，明確保留

微型策展

1. 展區 1：空間如何被『尋金』重新觀看？

2. 展區 2：1641／1642 衝突如何形成多重因果？

3. 展區 3：誰留下記錄？誰較難被看見？

4. 展區 4：我們能說到哪裡？仍未知什麼？

三、學習者自我檢核

- ☐ 我有寫出資料來源。
- ☐ 我有把確定、可能與未知分開。
- ☐ 我沒有用文學作品證明歷史事實。
- ☐ 我有尊重不同群體的稱呼與主體性。
- ☐ 我的結論強度沒有超過證據。

四、來源（學生版）

S01 | uLa Studio／Taiwan Points | 策展入口

<https://www.ula.tw/exhibitions/jie-x-chi-huo-de-ren>

S02 |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 話題・話語—從熱蘭遮城日誌看荷蘭人尋金歷程中的原住民（上）

https://beta.nmp.gov.tw/enews/no326/page_03.html

S03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釋析十七世紀荷蘭人尋金史料相關研究

https://www.ith.sinica.edu.tw/quarterly_download.php?filename=13002374492.pdf

S04 | 國家文化記憶庫／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 大巴六九部落（Tamalakaw）

https://tcmb.culture.tw/zh-tw/detail?id=272057&indexCode=Culture_Object

S05 |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獻 | 原住民族文獻：卑南族部落與歷史書寫相關文章

<https://ihc.cip.gov.tw/ihcfile/EJournals/54/Vol054.pdf>

S06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原住民族文獻第 58 期頁面

<https://alilin.cip.gov.tw/ebook/43897266489de217eebf/files/basic-html/page46.html>

S07 | 國家教育研究院 | 領域／科目課程綱要

<https://www.naer.edu.tw/PageSyllabus?fid=177>